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

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5号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出售你公司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或“安徽威宇”）33.7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不再持有威宇医疗股权，公司将回归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的主营业务。

你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公告（补充后）》（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威宇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湖南威宇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威宇”）10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

后，湖南威宇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你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终止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湖南威宇100%股权的转让。

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958.33万元、25,225.90万元、31,249.96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入等分别为10,940.33万元、5,983.63万元、3,572.3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4%、23.72%、11.43%；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0元、18,273.92万元、27,536.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72.44%、88.12%。请你公司：

(1) 结合收购威宇医疗的目的、业务发展规划、收购湖南威宇股权事项等，说明公司在拟收购湖南威宇后又终止收购并出售威宇医疗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服务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医疗器械收入占比较高、2022年度预计亏损等，说明威宇医疗及湖南威宇对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本次出售威宇医疗、终止收购湖南威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2022年是否可能存在因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

情形。如是，请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并按相关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结合目前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特别是拿地、房地产开发等安排，说明此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剩余核心资产的具体情况，“将回归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一致，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同时，说明公司拟采取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相关计划、具体措施及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撤销表决权委托的公告》显示，2022年12月29日，你公司收到威宇医疗股东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纳鼎”）《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撤销表决权委托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根据《通知函》，“由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持有的安徽威宇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是期待未来上市公司完成对安徽威宇剩余股权的继续收购，鉴于委托协议签订后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收购安徽威宇剩余股权难以推进，前述签订《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基础已不存在，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撤销对公司的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不再享有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持有的威宇医

疗 45.23%股份的表决权”。同时，2022 年 12 月 29 日，安徽威宇召开股东会，对安徽威宇董事会进行了改选，公司委派的董事全部退出安徽威宇董事会，公司委派的财务总监也于同日收到了免去职务的通知，使公司无法对安徽威宇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你公司目前在事实上对安徽威宇失去控制权。

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显示，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承诺“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未收购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企业承诺将与上市公司进行积极协商，并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上市公司或向上市公司转让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期限届满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请你公司：

（1）说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是否违反其前述承诺，承诺变更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承诺变更是否合规、有效，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结合承诺变更的合规性及有效性、表决权委托的期限及违约条款等，说明安徽威宇对其董事会进行改选的合理合规性，公司认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对安徽威宇失去控制权的依据及合规性，并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3）说明公司是否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承诺变更、撤销表决权委托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机构核查你对安徽威宇失去控制权的时点、依据及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所有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及宁湧超承诺威宇医疗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12.43 万元、10,200 万元、12,300 万元，但威宇医疗 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仅为 692.76 万元，远低于承诺业绩。威宇医疗及湖南威宇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宁湧超，宁湧超至今尚未履行其对威宇医疗 2021 年业绩的补偿义务。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作价 2.77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业绩承诺期置出威宇医疗的原因、主要考虑，并结合威宇医疗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补偿情况、盛世达的履约能力等，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价是否足以覆盖未履行的业绩承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是否涉嫌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说明威宇医疗 2022 年业绩实现情况、是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如是，进一步说明业绩补偿安排以及本次交易对价与已补偿业绩承诺金额是否低于公司收购威宇医疗时的对价；如否，

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规性。同时，请说明对业绩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

(3)说明宁湧超尚未履行其对威宇医疗 2021 年业绩补偿义务的后续安排，你公司是否进行追偿以及追偿的最新进展，以及本次交易对宁湧超 2021 年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机构对问题(2)会计处理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前期收购威宇医疗以及收购湖南威宇时均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34.69%、116.85%。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评估减值率 9.99%。同时，报告书“评估方法的选择”处显示“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客户网络、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原因”部分显示“2021

年以来，全国范围内的骨科类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政策落地实施，导致骨科耗材价格大幅下降，基于上述行业政策背景，威宇医疗盈利能力较前次评估基准日时发生较大变化”。请你公司：

(1) 结合“可以获取相关信息对威宇医疗未来收益进行预测”，一年时间内两次资产收购均采用收益法等背景，说明本次交易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评估减值但前两次评估均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对我部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51 号）的回函（以下简称“半年报回函”）显示，湖南威宇预计 2022 年至 2026 年收入从 49,880 万元提升至 63,30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4%，公司在 2021 年对威宇医疗作商誉减值测试时威宇医疗 2022 年至 2026 年的收入从 43,431 万元增至 61,503 万元，年均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本次交易评估说明显示，威宇医疗 2023 年至 2026 年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0.59%、12.15%、5.88%、5.9%，但评估说明未说明上述收入变动趋势及增长率的预测依据，也未对成本、费用等核心参数说明具体的预测依据。请你公司说明一年时间内对威宇医疗收入增长预测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压低收入增长率及评估增值率的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对核心参数的详细预测过程、依据，以及是否符合评估相关规定的要求。

(3) 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回复的半年报回函，“带量采购”

政策早在 2021 及 2022 年 1 月已经发生变化，但公司 2022 年 9 月仍收购威宇医疗核心资产湖南威宇，并认为湖南威宇长期有稳定收益及稳定发展且 116.85%的高增值率符合湖南威宇的实际情况。而公司在短时间内又认为威宇医疗盈利能力较前次评估基准日时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持有威宇医疗、湖南威宇不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说明威宇医疗所处行业环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是否较前次评估或减值测试时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变化情况。同时，请详细对比说明公司前两次资产收购、2021 年年报对收购威宇医疗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时收入、成本、费用等核心参数选取的考量因素及其变化情况，以及相关参数的差异情况。

（4）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显示，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较多，其中辽宁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2,000 万元，评估价值仅为 304.38 万元，河南威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548.50 万元，评估价值仅为-277.93 万元，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711.33 万元，评估价值仅为 21.68 万元。此外，报告书中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评估说明不一致。请说明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过程、减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书中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评估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公司对威宇医疗的审计、评估是否审慎。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机

构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书显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盛世达)应支付乙方(公司) 14,200.00 万元,双方协商一致,上述交易价款优先以乙方应支付甲方的往来款进行冲抵,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乙方应支付甲方的往来款额共计人民币 21,975.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交易价款。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应付盛世达相关款项的具体内容、款项性质,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大部分对价通过债权债务相抵的方式进行支付的原因、合规性。

(2)结合盛世达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金来源等,说明盛世达的履约能力,后续款项是否按时到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书显示,由于受医疗健康行业“带量采购”等政策落地影响,威宇医疗主要产品实际降价幅度远大于预期,且部分子公司未获得中标品牌的销售授权,综合导致威宇医疗的经营业绩下滑,基于上述政策长期持续的影响,威宇医疗业绩恢复尚需时间,给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其中,威宇医疗 2021 年、2022 年 1-10 月收入大幅下滑主要是受集采政策落地影响,产品终端价格大幅度下降影响。请你公司:

(1)报告书“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部分显示,报告期内,威宇医疗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64%、22.51%和 19.45%,主

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7%、22.17%和 19.27%，且并未低于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所示相关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31%、10.75%、9.09%，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增加主要原因是“集采政策落地等导致销售收入下降所致”。请你公司说明威宇医疗近年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主要盈利指标较为稳定且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前提下，公司认为威宇医疗为不良资产并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威宇医疗 2021 年及 2022 年 1-10 月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同时，请说明“集采政策落地等导致销售收入下降”进而导致期间费用率增加的具体原因。

(2) 报告期内，威宇医疗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7 亿元、8.18 亿元、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63%、113.53%、200.96%，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794.12 万元、1,504.13 万元、2,671.73 万元，同时，2022 年 1-10 月威宇医疗确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36.56 万元。请说明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且占比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及合规性。同时，请结合威宇医疗销售及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交易对方信用风险情况等，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3) 报告期内，威宇医疗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2,644.44 万元、-3,627.53 万元、-1,36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口罩未达验收标准或口罩价格下降所致。请说明威宇医疗存货的具体构成、主要内容，并结合威宇医疗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带量采购”等政策落地影响、主要产品实际降价幅度远大于预期的背景，说明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4) 威宇医疗 2021 年、2022 年 1-10 月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0 年分别增长了 35.41%、17.38%。请说明 2021 年、2022 年 1-10 月支付的税费较 2020 年增加且与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书“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部分显示，你公司及宁湧超为威宇医疗提供 4,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相关担保义务尚未履行完毕。请结合威宇医疗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以及威宇医疗主要股东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上述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担保，并结合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说明上述担保是否构成违规担保。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部分显示，威宇医疗报告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分别为 3,700 万元、4,410 万元及 1,390 万元。请说明资金拆入对象与你公司的关系，并结合威宇医疗不再纳入

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等说明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4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4月8日